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LEARNING GROUP LIMITED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5)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建議修訂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票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投票總數
批准、確認及追認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訂立之修訂契據(經本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 」)之票據持有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之補充契據補充)(「 修訂契據 」)，及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時根據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經修訂契據修訂)發行換股股份，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62,970,529 (100%)	0 (0%)	262,970,529 (100%)

由於逾50%票數投票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獲正式通過。

附註：

- (a) 票數及票數百分比乃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之股份總數計算。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27,600,035股股份，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之股份總數。
- (c)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李志剛先生持有200,000股股份。誠如該通函所述，李志剛先生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因此，可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27,400,035股股份。
- (d) 就上述決議案而言，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獨立股東、獲授權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持有合共262,970,529股股份，約佔可就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1.30%。
- (e) 概無任何獨立股東於該通函內表明彼等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f)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就點票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偉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袁偉先生及楊季霖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李湘軍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崇興博士、李群盛先生及李雅茹女士。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e-learning.com內最少刊登七日。